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507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葉曉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